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類型一：分案職權我最大 收取回扣不手軟

（一）案情概述：

A 公司是間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其公司員工李敏與雲峰鄉公所計畫課課長王安過去曾在求學期間相識，熟悉王安雖是個妻管嚴，但是生性貪財又風流。李敏知曉只要投其所好，便能有甜頭，因此長年來均承接雲峰鄉公所計畫課長轄下各採購標案，彼此間合作尚愉快。案緣 110 至 113 年間，王安課長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及複數決標方式，分區辦理地方創生委託設計及輔導勞務採購案，計 4 家決標廠商，其中包含 A 公司，事後並由王安依廠商特性、表現優劣及工作負荷將細部設計及勞務工項分配予特定得標廠商。

111 年間 A 公司邀請王安至當地知名餐廳舉辦慶功宴，王安趁酒酣耳熱之際向李敏表示「告訴你學弟，飲水記得思源、知恩不忘圖報，是為人處世基本原則！」等語，要求 A 公司依分配案件之服務費用金額按比例增加至 30% 計算，合計分批交付王安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並每週提供 1 次以上性招待服務。

（二）風險評估：

1. 針對開口契約複數決標案件未建立客觀分案機制，除造成具分案裁量權限之人擅專外，得標廠商為爭取細部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數量，易迎合公務員不法要求。
2. 因執行業務特性，機關委託設計、監造廠商多為顧問公司或技師，與同仁間或本是舊識，或因長期業務往來彼此熟稔，以致對彼此應遵守之法律規範認知有偏差。

（三）防治措施：

1. 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時，複數決標家數及履約地區應有適當限制，後續應明訂分案機制，立案、分案之辦理及例外情形應以會議或簽陳等形式留存紀錄；另於機關網站建立行政透明專區，將分案及履約情形公開供民眾查詢，避免黑箱作業。
2. 定期辦理廠商訪查或交流座談會，積極向廠商宣導企業誠信與採購廉能價值，並提供機關檢舉管道，讓廠商可主動揭發弊端。
3. 加強機關人員廉政法治教育外，得將其廉政課程時數列入機關人員平時考核。

(四)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公正辦理採購。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